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7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5名，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监事通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认为公司授权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对其参股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爱众”）不超过人民币4850万元的贷款事项按照持有深能爱众35%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7.5万元，担保期限为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认为爱众新能源是为了保障深能爱众正常运营需要，为其贷款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且属于续借资金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4日